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28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于 2016年4月5日下午2:30，在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若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4,400,8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939,325,488 股的 39.8585%。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374,283,8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460%；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1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11 名，代表公司股份 13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4,296,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1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74,296,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21%；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679%；弃权0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74,296,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21%；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679%；弃权0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74,296,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21%；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679%；弃权0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74,296,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21%；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679%；弃权0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374,296,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21%；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679%；弃权0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6 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 374,296,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2,9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21%；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679%；弃权0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74,296,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21%；反对1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679%；弃权0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74,296,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1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591%；反对 10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409%；弃权 0 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74,296,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1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591%；反对 10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409%；弃权 0 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74,296,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321%；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679%；弃权 0 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4,296,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4,296,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321%；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679%；弃权 0 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4,296,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4,296,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4,296,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4,296,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马

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